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 碎石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S20241201

项目名称：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碎石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471000.00 元

最高限价：471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竞谈时提供）。

4. 供应商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其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规定的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报价格需含税金和运费等所有费用,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收货地址为:甘肃省张掖市G30连霍高速甘州养护工区(K2206+300处新疆方向)。

三、获取谈判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箱获取

联系电话：13629365097

邮箱：171060294@qq.com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谈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https://www.zygl.cn/>）公示，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报或无效报名的情况，采购人不予以承担责任。

公告期限：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3日，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甘州大道27号

项目联系人：郭飞

联系方式：13629365097

甘肃省张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高速公路养护所

2024年12月10日